

#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

(2024)粤51执恢5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与被执行人辜楚辉、许树勇、辜桐辉、辜树辉、辜明辉、黄俊金、潮州市金石商侨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创佳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为保护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法院执行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规定，本案将向案外人广东展唐助拍科技有限公司发放如下辅拍费：(一)被执行人辜明辉名下在潮州市枫春工业区新春园8号商住楼前幢二层2号房、2/2房、1/2房、4/2房、3/2房等成交房产的辅拍费8232元；(二)被执行人许树勇名下在潮州市湘桥区新桥西路吉利综合楼十一楼03、04号房等成交房产的辅拍费10733元；(三)被执行人辜树辉名下在潮州市东平路168号502房产的辅拍费1980元。以上辅拍费合计20945元，现将该辅拍费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间自2026年3月24日起2026年3月26日止。在公示期限内，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

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惠钦

联系电话：0768-2391144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

发放依据：（2018）粤 51 民初 19 号民事判决书

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被执行人：辜楚辉、许树勇、辜桐辉、辜树辉、辜明辉、黄俊金、潮州市金石商侨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创佳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外人：广东展唐助拍科技有限公司

拟发放金额：20945 元

公示原因：分配拍卖款 20945 元给案外人广东展唐助拍科技有限公司用以发放如下辅拍费：（一）被执行人辜明辉名下在潮州市枫春工业区新春园 8 号商住楼前幢二层 2 号房、2/2 房、1/2 房、4/2 房、3/2 房等成交房产的辅拍费 8232 元；（二）被执行人许树勇名下在潮州市湘桥区新桥西路吉利综合楼十一楼 03、04 号房等成交房产的辅拍费 10733 元；（三）被执行人辜树辉名下在潮州市东平路 168 号 502 房产的辅拍费 1980 元。。